

#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08 月 28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 ETF
场内简称	证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2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0,006,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证券投资基金”。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66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594942

注：-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348,902.11
本期利润	-36,189,625.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552,862.5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0,453,137.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 ④ (%)	①— ③ (%)	②— ④ (%)
过去一个月	1.95	0.70	1.62	0.71	0.33	-0.01
过去三个月	-0.86	0.85	-1.15	0.86	0.29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6	0.78	-4.52	0.88	1.46	-0.1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时间是 2017 年 3 月 10 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 3 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的指数化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6,500 亿元，旗下管理 134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伟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7 年 3 月 10 日		7	管理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金融分析师（CFA）资格、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职于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2010 年 2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数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研究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南方恒生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南方 500 工业 ETF、南方 500 原材料 ETF 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改革基金、高铁基金、500 信息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创业板 ETF、南方创业板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 500 信息联接、深成 ETF、南方深成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南方全指证券 ETF 联接、南方中证全指证券 ETF 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中证银行 ETF、南方银行联接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

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指数型基金成份股调整所致。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证券公司指数本报告期下跌 4.52%。

期间我们通过自建的“指数化交易系统”、“日内择时交易模型”、“跟踪误差归因分析系统”、“ETF 现金流精算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 ETF 基金的安全运作。

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归因分析如下：

(1) 大额申购赎回带来的成份股权重偏差，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争取跟踪误差最小化；

(2) 报告期内指数成份股（包括调出指数成分股）的长期停牌，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及基金整体仓位的偏离。

(3) 根据指数半年度成份股调整进行的基金调仓，事前我们制定了详细的调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多方校验机制防范风险发生，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理想范围内。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 3 月 31 日上市并开放申赎，自上市以来至本报告期末跟踪误差为 0.54%，并取得了超越指数 0.31% 的跟踪正偏离，较为理想地完成了投资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94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4.5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长仍将面临较大压力。7 月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释放了去经济杠杆，加强监管和坚定稳健货币政策的信号。美联储相对较快地启动缩表，年内第三次加息概率有所提升，或将对人民币汇率造成一定压力。随着大盘蓝筹和中小成长走势的分化加剧，新的估值平衡正在重建中。

券商行业业绩自 5 月份以来持续改善，IPO 实力较强、自营表现优秀的部分券商上半年业绩表现更优。8 月初，证券公司指数最新 PB 估值为 1.9 倍左右，虽然相比 5 月中下旬的估值低点已有一定修复，但仍处于历史低位，中长期配置价值明显。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权益研究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的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

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确定，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705,619.81
结算备付金	148,568.58
存出保证金	1,088,29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679,092.25
其中: 股票投资	618,679,092.2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1,982.34
应收利息	916.4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22,044,46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4,997.0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141.22
应付托管费	52,228.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5,449.4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67,516.41
负债合计	1,591,332.3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40,006,000.00
未分配利润	-19,552,86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453,13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044,469.8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40,006,000.00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694 元。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10 日）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3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33,992,960.93
1. 利息收入	891,696.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7,821.4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3,875.0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145,041.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330,869.6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185,828.0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40,723.7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1,107.92
<b>减：二、费用</b>	2,196,664.96
1. 管理人报酬	1,268,464.92
2. 托管费	253,692.9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69,856.9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04,650.0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6,189,625.89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189,625.89</b>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0日）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7,106,000.00	-	1,197,106,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6,189,625.89	-36,189,625.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7,100,000.00	16,636,763.37	-540,463,236.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3,700,000.00	-1,960,644.56	81,739,355.44
2. 基金赎回款	-640,800,000.00	18,597,407.93	-622,202,592.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0,006,000.00	-19,552,862.52	620,453,137.48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0日）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17号《关于准予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97,106,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97,106,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港股通股票中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公募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3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期间为公历 3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3) 当金

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6.4.4.12 外币交易

无。

####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

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789,309,747.87	54.75

#### 6.4.8.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300,000,000.00	100.00

#### 6.4.8.1.3 基金交易

注：无。

####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78,930.98	54.75	207.31	0.32

注： 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8,464.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3,692.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705,619.81	308,307.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9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年06月05日	2017-07-07	新股认购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年06月15日	2017-07-17	新股认购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年06月27日	2017-07-05	新股认购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年06月30日	2017-07-10	新股认购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年06月27日	2017-07-05	新股认购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年06月23日	2017-07-03	新股认购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年06月28日	2017-07-06	新股认购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18,679,092.25	99.46
	其中：股票	618,679,092.25	99.4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4,188.39	0.30
-	-	-	-
-	其他各项资产	1,511,189.19	0.24
-	合计	622,044,469.83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5.2 的合计项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指数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57,311.00	0.3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16,492,649.98	99.3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18,349,960.98	99.66

###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积极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1,491.65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9.62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9,131.27	0.05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4,797,750	81,657,705.00	13.16
2	600837	海通证券	4,940,800	73,370,880.00	11.83

3	601211	国泰君安	2,750,841	56,419,748.91	9.09
4	601688	华泰证券	1,997,200	35,749,880.00	5.76
5	000776	广发证券	1,811,381	31,246,322.25	5.04
6	600958	东方证券	1,899,161	26,417,329.51	4.26
7	601901	方正证券	2,502,812	24,852,923.16	4.01
8	600999	招商证券	1,390,950	23,952,159.00	3.86
9	601377	兴业证券	2,863,300	21,274,319.00	3.43
10	000166	申万宏源	3,672,500	20,566,000.00	3.3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01	志邦股份	1,406	47,522.80	0.01
2	603043	广州酒家	1,810	45,738.70	0.01
3	300666	江丰电子	2,276	43,448.84	0.01
4	002879	长缆科技	1,313	23,660.26	0.00
5	002881	美格智能	989	22,608.54	0.00
6	603679	华体科技	809	21,438.50	0.00
7	603938	三孚股份	1,246	20,932.80	0.00
8	002882	金龙羽	2,966	18,389.20	0.00
9	603933	睿能科技	857	17,311.40	0.00
10	603305	旭升股份	1,351	15,212.26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54,132,247.22	24.84
2	600837	海通证券	147,235,824.77	23.73
3	601211	国泰君安	103,073,395.27	16.61
4	601688	华泰证券	69,214,029.20	11.16
5	000776	广发证券	65,200,147.38	10.51
6	600958	东方证券	55,549,161.96	8.95
7	000166	申万宏源	47,880,940.38	7.72
8	002736	国信证券	45,885,145.57	7.40
9	600999	招商证券	45,875,438.84	7.39

10	601377	兴业证券	43,565,223.66	7.02
11	000783	长江证券	42,309,225.69	6.82
12	601901	方正证券	40,864,101.08	6.59
13	601099	太平洋	39,732,290.00	6.40
14	601788	光大证券	36,971,254.62	5.96
15	600109	国金证券	33,485,759.60	5.40
16	601555	东吴证券	33,124,985.22	5.34
17	000728	国元证券	32,337,437.35	5.21
18	002673	西部证券	29,664,462.83	4.78
19	601198	东兴证券	24,776,585.30	3.99
20	000750	国海证券	24,559,267.96	3.96
21	600369	西南证券	21,849,421.00	3.52
22	000686	东北证券	21,152,293.85	3.41
23	600061	国投安信	19,893,532.63	3.21
24	002500	山西证券	18,826,326.15	3.03
25	000712	锦龙股份	12,908,459.36	2.08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76	广发证券	33,574,444.81	5.41
2	000166	申万宏源	24,004,021.76	3.87
3	002736	国信证券	22,390,468.48	3.61
4	000783	长江证券	21,600,838.14	3.48
5	000728	国元证券	17,556,650.85	2.83
6	002673	西部证券	13,416,635.16	2.16
7	000750	国海证券	12,007,532.75	1.94
8	000686	东北证券	10,171,098.02	1.64
9	002500	山西证券	7,486,116.09	1.21
10	000712	锦龙股份	5,363,938.83	0.86
11	002797	第一创业	5,124,753.60	0.83
12	600030	中信证券	3,727,345.70	0.60
13	600837	海通证券	3,658,258.00	0.59
14	601211	国泰君安	3,303,382.00	0.53
15	601688	华泰证券	1,619,915.00	0.26
16	600958	东方证券	1,388,363.40	0.22
17	601901	方正证券	1,159,439.65	0.19
18	600999	招商证券	1,092,248.61	0.18
19	601198	东兴证券	999,583.95	0.16
20	601377	兴业证券	989,212.00	0.16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47,745,902.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7,793,632.9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 7.10.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兴业证券(601377)、广发证券(000776)、海通证券(600837)、华泰证券(601688)、中信证券(600030)、方正证券(601901)以外，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根据 2016 年 7 月 9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股票代码：60137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兴业证券于 7 月 8 日收到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70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200 万元，并处以 2,4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078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2、根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告》，广发证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8 号），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3、一、根据 2017 年 5 月 24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海通证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9 号），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09,653.15 元，并处罚款 2,548,265.75 元；二、根据 2016 年 11 月 28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告》，海通证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7 号），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00 元罚款。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4、根据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华泰证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 号），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5、根据 2017 年 5 月 24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信证券近日收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17]57 号），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证监会拟决定：责令中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罚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6、根据 2016 年 12 月 20 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方正证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106 号），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证监会拟决定对方正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88,290.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1,982.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16.4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1,511,189.19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7.12.5.1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879	长缆科技	23,660.26	0.00	新股锁定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8.1.1 本基金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9,829	65,114.05	92,947,090.00	14.52	547,058,910.00	85.48

#### 8.1.2 目标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666,000.00	7.45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

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已包含联接基金。

##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69
2	李宝华	6,650,000.00	1.04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64,590.00	0.79
4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583,900.00	0.72
5	唐明珍	3,990,000.00	0.62
6	陆文斌	3,000,000.00	0.47
7	董维超	3,000,000.00	0.47
8	刘金彦	3,000,000.00	0.47
9	陆凤歧	3,000,000.00	0.47
10	胡天河	2,400,000.00	0.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666,000.00	7.45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公司的所有从业人员（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197,106,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7,106,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3,7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0,8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0,006,000.00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秦长奎因任期届满，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泰证券	1	789,309,747.87	54.75	78,930.98	54.75	-
安信证券	1	484,756,055.90	33.62	48,480.75	33.63	-
中泰证券	2	167,617,892.86	11.63	16,761.37	11.63	-
广发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